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業務，複審由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四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提出本系師資結構分析表經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其決議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資料由[人資室](#)統一彙整後，轉交本系辦理新聘甄選，本系審議所有應徵人員資料，並載明原因作成紀錄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再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之。

第五條 本系新聘教師，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七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底前聘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教評會就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參加面談。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教評會具體載明原因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後續審查程序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二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二、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依本校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八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次年二月報部起資；二月辦理之升等案年資截止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當年八月報部起資。

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依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各一份。

六、升等評分表。

第十二條之一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升等教師之年資、任用或送審資格、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查核。

二、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第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於 14 天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系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第十七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規定請參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九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系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二種，初聘、續聘期限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外，不得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091 年 01 月 23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1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1 年 05 月 13 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1 年 1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091 年 11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2 年 01 月 0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2 年 01 月 16 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檔案櫃無)
0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5 年 0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5 年 03 月 2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7 年 04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0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7 年 0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0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8 月 25 日	99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0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3
制定單位	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210345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 115 年 03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5210114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5 月 06 日公告)